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 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陳述及條款，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相當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3月27日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本身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亦非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不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可自由轉換。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2。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繫人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安排

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各項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